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8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493,400股，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7032350569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4,480,000.00元变更为85,973,4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4,480,000股变更为85,973,400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4号）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49.34万股，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上市后注册资本数额】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97.34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上市后股份总数】股，均为普通股，全部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97.34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将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